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云彪、王利民、施雨桐、白玉芳、李湛、秦松疆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李凯（代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侯健康、种姗、庾曲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